

華僑協會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6 樓
承辦人：秘書陳季平
電話：(02)27128450 轉 15
傳真：(02)27131327
e-mail：oca2326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表列 34 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秘字第 11506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 年大學僑生、港澳生演講比賽實施計畫(背頁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〈115 年大學僑生、港澳生演講比賽實施計畫〉，如附件，請鼓勵貴校僑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僑生、港澳生穩健台風，提供僑生、港澳生展現口才邏輯之舞臺，舉行僑生、港澳生演講比賽，本年度演講主題為〈AI 時代下，我如何培養競爭力〉。
- 二、本比賽區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。初賽，請參賽僑生、港澳生錄製三分鐘之 MP4 視頻，於 9 月 24 日(星期四)17 時前傳至本會電子信箱，由裁判評審前二十名參加決賽。決賽訂於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於臺北大直典華舉行。
- 三、初賽以六十位為限，以視頻傳送時間排序，額滿後不納入評審。
- 四、比賽獎金優渥，敬請貴校廣為宣傳，鼓勵僑生參賽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台北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台北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林齊國

華僑協會總會

115 年大學僑生、港澳生演講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僑生、港澳生演講比賽，搭建僑生、港澳生校際交流舞臺，增進情誼。
- 二、提升僑生、港澳生對華語文字運用及口語表達能力，以簡練文字及清晰咬字，正確傳達意向旨趣，推銷自我，增進人際關係，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。
- 三、鍛鍊僑生、港澳生在舞台上侃侃而談的台風，不疾不徐於指定時間內，完整陳述指定主題。

貳、演講主題：

〈AI 時代下，我如何培養競爭力〉，時間長度六分鐘。

參、報名注意事項及截止日期：

- 一、參賽僑生、港澳生先以視頻 MP4 錄影三分鐘(不用自我介紹)，由本會先行初選，取前二十名參加決賽。
- 二、請於 115 年 9 月 24 日 17 時前傳至本會電子信箱 oca2326f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註明「XX 大學 XX 系 X 年級 XX(國別或地區)僑生 XXX 參加演講比賽初賽」。
- 三、初選以六十名為限，以視頻傳送時間排序，額滿後不納入評審。

肆、評審及裁判：

由本會遴聘五位為評審裁判。

伍、評審項目配比：

內容 40%、台風及儀態 25%、咬字及表達力 20%、趣味 15%。

陸、獎金及獎狀：

第壹名 20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貳名 16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叁名 12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肆名 8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第伍名 6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優等十五名每名 3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

參加獎 800 元：初賽提供演講影片經審查符合主題內容，且時間長度不少於 2 分 30 秒，惟未能入選進前 20 名者。未符合前述條件者，不發參加獎。

柒、交通補助費：

參加決賽僑生、港澳生，依其就讀學校所在地，本會酌予補助交通費。臺東 1,600 元；台南以南（含花蓮地區）1,200 元；雲林、嘉義、南投 1,000 元；台中、彰化 800 元；苗栗 600 元；新竹、宜蘭 300 元；桃園 200 元。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不補助。

捌、參加決賽通知日期：

決賽前十天，通知就讀學校轉知決賽僑生，並於本會網站(ocah.org.tw)公佈。

玖、決賽及頒獎時間：

115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14 時至 20 時。

拾、決賽及頒獎地點：

臺北市大直典華旗艦店(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，捷運文湖線劍南路站二號出口，步行二分鐘)。

拾壹、其他：

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本會網站補充修訂之。